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您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與本通函相關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您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您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anLian 连连
Lianlian DigiTech Co., Ltd.
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8)

- (1) 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2023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4) 2023年年度報告
 - (5) 年度彌補虧損計劃
 - (6) 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及
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
 - (7) 2024年續聘核數師
 - (8) 選舉董事
 - (9)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10)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越達巷79號A座12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3頁。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該代理人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anlian.com)。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須按照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各自的表格並交回。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4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年度報告」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度報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anlian.com)
「2023年度經審計 合併財務報表」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全文載列於2023年年度報告
「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全文載列於2023年年度報告
「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全文載列於2023年年度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越達巷79號A座12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3頁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及作地區參考而言，本通函所述「中國」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創連致新」	指	杭州創連致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12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本公司」	指	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98）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在本年度報告中，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章徵宇先生、創連致新、呂鐘霖先生及肖瑟秋女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LianLian 连连
Lianlian DigiTech Co., Ltd.
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8)

執行董事：

章徵宇先生(董事長)
辛潔先生
薛強軍先生
朱曉松先生
王愚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濱江區
越達巷79號
1號樓12樓B3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un Chang先生
黃志堅先生
林蘭芬女士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濱江區
越達巷79號
1號樓12樓B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敬啟者：

- (1) 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2023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4) 2023年年度報告
- (5) 年度彌補虧損計劃
- (6) 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及
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
- (7) 2024年續聘核數師
- (8) 選舉董事
- (9)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10)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您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4) 審議及批准2023年年度報告；
- (5) 審議及批准年度彌補虧損計劃；
- (6) 審議及批准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及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
- (7) 審議及批准2024年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8) 審議及批准選舉魏萍女士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以下特別決議案：

-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授權的議案；及
-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購回股份一般授權的議案。

為使您進一步了解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並在掌握充分及必要資料的情況下作出知情決定，我們已於本通函內向股東提供詳盡資料。

2. 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普通決議案

2.1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2023年年度報告中「董事報告」一節。

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已於2024年4月25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2.2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2023年年度報告中「監事會報告」一節。

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已於2024年4月25日經監事會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2.3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2023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已載列於2023年年度報告中。

2023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已於2024年4月25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2.4 審議及批准2023年年度報告

2023年年度報告已於2024年4月25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2.5 審議及批准年度彌補虧損計劃(如必要)

年度彌補虧損計劃已於2024年4月25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2.6 審議及批准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及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

為滿足本集團2024年度生產經營、業務發展需要，公司及下屬子公司（包括全資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餘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的授信額度（最終以金融機構審批的授信額度為準）。金融機構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保函、法人賬戶透支、流動資金貸款、抵押貸款、併購貸款等授信業務品種。上述授信額度不等於公司實際融資金額，具體融資金額將視公司運營資金的實際需求確定，融資期限以實際簽署的合同為準。

公司在上述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內擬為下屬子公司金融機構授信提供抵押、質押和保證擔保（如適用），具體擔保內容、擔保期限等以實際簽署的擔保合同為準。

為提高決策效率，公司將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公司管理層全權代表公司辦理具體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簽署與授信（包括但不限於授信、貸款、融資等）有關的合同、協議等各項法律文件。授權期限自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在授權期限內，綜合授信額度可循環使用。董事會和股東大會不再對單筆授信及貸款業務另行審議。

以上綜合授信額度將以與相關銀行及金融機構最終簽署的若干協議為準，且不一定等同於公司的實際融資金額。公司管理層將根據實際情況調整授信金融機構數目，調整授信金融機構之間的授信額度。公司將按照最大限度爭取、適當調節的原則積極從銀行等金融機構獲取授信資源；在具體使用時將按照滿足公司需要、且對公司最為有利的條件來操作。

如屆時上述事項涉及關連交易的，公司應另行履行關連交易審議程序。

2.7 審議及批准2024年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續聘。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4年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2.8 審議及批准選舉魏萍女士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於2024年4月，薛強軍先生因擬投入更多精力於其他管理事務，辭任執行董事（「辭任」）。該辭任自股東週年大會選舉產生新任董事日期起生效。該辭任尚未生效期間，薛強軍先生將依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職責。

於2024年4月25日，董事會決議建議任命魏萍女士為執行董事。任命須經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魏萍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魏萍女士，52歲，於2023年6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規劃、財務管理及財務報告。

加入本集團前，魏女士曾於2022年8月至2023年6月擔任達內教育(Tarena Hong Kong Limited.) (現稱為童程童美(TCTM Kids IT Education Inc.)) (美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公司(股票代碼：TEDU))的首席財務官。魏女士亦於2019年5月至2022年7月擔任十薈團(Shihui Inc.)的首席財務官。其還於2017年5月至2019年5月擔任啟今教育(Gravitas Education Holdings, Inc. (美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公司(股票代碼：GEHI))的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魏女士亦於2016年7月至2017年5月擔任Lazada Plc的首席財務官。

魏女士於1993年7月取得中央財經大學學士學位。魏女士於1999年7月取得美國伊利諾伊州註冊會計師資格。

魏女士確認，彼(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及(iii)於本公告發佈日期的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或不被視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魏女士的選舉及任命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魏女士的選舉及任命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待魏女士之執行董事任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後，彼將與本公司就其提供董事服務簽訂服務合同，自本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細則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魏女士概無就擔任執行董事獲得任何酬金，並將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的僱傭合同所載的薪酬標準，按其於本公司的實際職務收取薪酬。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魏女士的履歷詳情及彼等符合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品格、專業資格、技能、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知識及經驗、願意投放足夠時間有效履行作為董事會成員的職責），並認為魏女士將有效地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恪盡職守其董事職務。

董事會已接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魏女士為董事。董事會認為，選舉魏女士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選舉。

特別決議案

2.9 審議及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滿足本公司資本需求以持續發展業務，靈活有效地運用融資平台，及時把握資本市場窗口期，董事會擬議股東在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一般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60,391,236股內資股及418,668,764股H股。待批准向董事會授出發行授權之擬議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任何股份，董事會可根據股東將授出的發行授權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215,812,000股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
- (b) 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後十二個月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或處理額外股份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特別決議案。

2.10 審議及批准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在下列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一）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二）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及（三）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上述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中國證監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累計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准許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向其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有關授權須以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授出。

由於H股在聯交所以港元買賣，故本公司購回H股時應付的金額將以港元支付，而購回H股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政府機關批准。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條關於減資的規定，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倘公司決定行使購回授權，公司須通知其債權人有關通過該特別決議案及削減公司註冊資本的情況。有關通知須以書面形式向公司債權人發出，並分別於有關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0日內及30日內以公告方式刊登。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為確保董事於適宜購回任何H股時具有靈活性及酌情權，建議尋求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根據上述法律及監管規定，董事已發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一項有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10%的H股。

購回授權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授出購回授權；
- (b) 根據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及
- (c) 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0章)的規定，且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任何應付款項提供擔保(或倘本公

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有關款項提供擔保，則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還款或就有關款項提供擔保)。

倘本公司於上文條件(c)所述情況下決定向其任何債權人償還任何款項，則預期會從其內部產生的資金中撥付。倘條件未獲達成，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a) 在通過有關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b) 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相關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載有有關購回授權之所有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所載資料旨在向您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您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內容有關向董事授出H股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特別決議案。

3.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安排

隨函亦附上股東週年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如您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您須按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越達巷79號1號樓12樓B3)；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倘您有意願，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行使其權力，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4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H股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H股股票須於2024年6月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的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敦請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章徵宇

2024年4月26日

根據上市規則，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向您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您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予董事H股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H股一般授權

購回H股的理由

董事相信H股購回授權令本公司得以靈活處理購回股份一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購回股份行動。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總額為人民幣1,079,060,000元，包括418,668,76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行使H股購回授權

待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予董事會H股購回授權的相關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會將會獲授H股購回授權，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a)於有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b)有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或(c)有關特別決議案賦予的權力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之日（「有關期間」）。H股購回授權須待按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如適用），取得有關中國監管機關的批准，方可行使H股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如購買價格較H股在聯交所交易的前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本公司將不會購回H股。

倘本公司行使全部H股購回授權（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418,668,764股已發行H股為基準，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H股），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購回最多達41,866,876股H股，即不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購回所需資金

購回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可包括盈餘儲備、保留溢利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可得款項）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在聯交所購回證券，亦不得以不符合聯交所交易規則的方式不時進行結算。

一般資料

全面行使H股購回授權可能會在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中最新公佈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會因購回股份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H股購回授權至此等程度。董事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在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購回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在該等規則適用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H股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購回H股的狀況

根據現行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於有關購買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註銷本公司所購買的任何H股。董事會注意到，自2024年6月11日起，上市規則將進行修訂（「上市規則修訂」），以取消註銷已購回股份的規定，並採納規管庫存股份轉售的框架。鑒於上市規則的變動，於上市規則修訂生效後，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H股，本公司將(i)註銷已購回H股並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減少相當於被註銷的H股總面值的金額，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H股，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購回任何H股。倘本公司持有任何庫存H股，任何庫存H股的出售或轉讓將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的條款及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H股股價

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在聯交所錄得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4年		
3月	9.91	9.28
4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22	8.6

本公司已購回的H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H股(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者)。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因購回股份致使一名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乃被視作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或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章徵宇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款第XV部(權益披露)予以公佈)持有已發行H股總數約26.84%。如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H股購回授權的條款全面行使購回H股的權力，章徵宇先生的持股量將增加至已發行H股總數的約29.82%。董事概無知悉根據收購守則及／或其他類似適用法律進行H股購回授權的購回將引致任何後果。此外，倘有關購回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規定，則董事將不會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H股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且H股購回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後根據H股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H股。

本公司未曾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目前有意於H股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且H股購回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後向本公司出售H股,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H股。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購回本公司股份均不具有任何異常特徵。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並無購回任何H股(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anLian 连连

Lianlian DigiTech Co., Ltd.

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越達巷79號A座12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於本通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2023年年度報告。
5. 審議及批准年度彌補虧損計劃。
6. 審議及批准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及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
7. 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4年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8. 審議及批准選舉魏萍女士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授權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購回股份一般授權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徵宇
主席

香港，2024年4月26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章徵宇先生、辛潔先生、薛強軍先生、朱曉松先生及王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hun Chang先生、黃志堅先生及林蘭芬女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關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通函。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lianlian.com）網站。
3. 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理人毋須為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理人，則須於相關代理人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各受委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4. 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核實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i)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越達巷79號1號樓12樓B3）（如為內資股股東），或(ii)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倘股東有意願，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4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認H股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H股股票須於2024年6月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股東週年大會需要的時間預期不超過半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任代理人）須自行承擔差旅及食宿費用。
7.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8. 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應當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倘為公司股東，其受委代理人或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公司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案副本，方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9. 倘屬聯名股東，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理人），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次序而定。